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75號

原告 黃氏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氏好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萬元（即買賣契約之總價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棠好